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0103-CGZX**

**项目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 工程项目电梯采购**

**采购单位：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0]205号-001 ），现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1-000103-CGZX**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小机房乘客电梯2 台；无机房客梯6 台；无机房客梯1 台；有机房货梯2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31.199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 331.199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的资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17时止，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 万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7日1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转至本中心**账户**。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华东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568059198888

**本中心财务（电话：0771-2501693，地址：南宁市园湖南路2-60号）**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7日1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南宁市朝阳路63号凤凰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密封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27日10时**在**广西南宁市朝阳路63号凤凰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0771-3828335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朝阳路63号凤凰大厦

项目联系人：张国铨；联系电话：0771- 5309312

3、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9851。

**十二、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5月6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明 “▲”的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未标明 “▲”的的参数仅为参考要求。标明 “▲”仅限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本一览表中的其他内容要求必须响应。**

**5、本项目采购预算： 331.199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 331.199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 参考  品牌、型号 | 数 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小机房乘客电梯 | | 三菱、日立、迅达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 2 | 台 | **教工单身宿舍楼：**   1. **基本规格**   ▲**1、**额定载重量：1350KG  ▲**2、**额定速度： 1.75m/s  ▲3、层站门：10/10/10  ▲4、层站：1F～10F  5、井道尺寸：2500mm×2600mm  6、顶层高度：4700mm  7、底坑深度：1600mm  8、提升高度：27m  9、中分双扇门净开门尺寸 ：1100\*2100mm；  10、轿厢尺寸（宽\*深\*高）：2000mm\*1500mm\*2300mm或1900mm\*1600mm\*2300mm；  11、电源要求：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12、机房位置：楼层顶部  备注：土建尺寸不可更改（以实际测量为准），不接受电梯井道结构性的更改，如抬高楼板、打凿梁等。  **二、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1、曳引机系统：**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主机，防漏磁设计，制动器嵌入式设计，采用先进、节能、低噪音产品。  ▲**2、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双32位CPU全数字化全智能化网络控制，全串行通讯；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采用同品牌同商标的双32位CPU控制系统；  ▲**3、门机系统:具有**独立32位微电脑控制，具有自学习功能的无连杆交流变压变频、薄型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的智能化门系统。  ▲**4、驱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高度集成的变频模块。采用智能大功率模块。  ▲**5、通讯方式：**串行通讯技术  ▲**6、电源系统：**采用全数字控制智能化DC-DC电源技术。  ▲**7、轿厢称重系统：**高精度称量启动，线性连续式称量。  ▲三、**主要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含控制系统主控制电路板、变频系统）、门机、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装置部件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不接受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不可偏离，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主要部件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并在投标时提供整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四、以下进口件限由美国、日本、欧洲发达国家生产，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进行核查，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①曳引机部分：关节型定子铁芯、转子、磁体、轴承；  ②控制柜部分：控制系统主电路板、副板、IPM 功率模块、变频模块、三相整流模块、主接触器、继电器；  ③门机系统部件：控制电路板、旋转编码器、IPM 功率模块、变频模块、门机传送皮带。  **五、轿厢设计**  1、轿厢装潢：发纹不锈钢 不锈钢厚度≥1.2mm  2、轿厢天花：豪华型吊顶，中央带印刷花纹，双层乳白色照明板+两侧镜面丙烯树脂板，轿顶嵌条采用黑色防锈铝，白色 LED 灯照明，并经过防尘、无静电处理；  3、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不锈钢厚度≥1.2mm。  4、轿厢地坎：硬质铝合金地坎  5、轿厢地板：PVC耐磨地胶  6、通风系统：风机  7、厅门、门套：发纹不锈钢厅门及小门套。  ▲**注：以上发纹不锈钢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不锈钢厚度≥1.2mm。**  **六、讯号装置**  1、轿内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橙黄色灯光不锈钢按钮，配金色腰线；数字显示式、方向显示；  2、外呼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LED橙黄色点阵显示，橙黄色灯光不锈钢按钮，配金色腰线；数字显示式、方向显示；  ▲**七、功能（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制造商产品样本功能列表予以逐项承诺，如样本中无功能列表或列表中无相应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说明文件。）**  1、超载报警。 2、自动再平层。  3、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4、制动器冗余保护。  5、称重启动。 6、检修操作  7、本层再开门。 8、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9、上电再平层。 10、选层器修正。  11、安全停靠。 12、停层开门。  13、关门保护 14、关门力矩控制  15、换向重开门。 16、强制开门。  17、门负载检测。 18、门传感器自诊断。  19、开门受阻控制。 20、门速自适应控制。  21、即时关门 22、安装用开门保持  23、响铃强制关门 24、重复关门  25、本层再开门 26、轿厢应急照明。  27、警铃。 28、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29、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30、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31、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32、层站召唤自动登记。33、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34、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35、电梯不启动报警。  36、次层停靠。 37、独立运行。  38、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39、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40、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41、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42、多方通话装置 43、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44、安装用开门保持 45、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46、光幕+安全触板门保护。 |
| 2 | 无机房客梯 | | 三菱、日立、迅达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 6 | 台 | **一期、二期院系教学实训组团、二期公共教学楼及基础教学楼组团：**  **一、基本要求**  ▲1.载重：2000kg；  ▲2.层站：5/5/5 ；  ▲3.速度：1.0m/s；  4.电梯井道尺寸（宽×深）：4100X2900；  5.顶层高度：4500mm；  6.底坑深度：1700mm；  7.停层：1~5  8.提升高度：17.7m；  9.开门方式：双扇中分门；  10.轿厢净尺寸：2000mm（宽）×2100mm（深）×2300mm（高）；  11.开门净尺寸：1200mm（宽）×2100mm（高）；  12.预留门洞宽×高：1400mm×2300mm；  13.电源电压：50Hz三相五线制，照明220V；  备注：土建尺寸不可更改（以实际测量为准），不接受电梯井道结构性的更改，如抬高楼板、打凿梁等。  **二、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1.控制柜：应用32位CPU、32位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和大规模高性能芯片；  ▲2.控制方式：应用空间矢量控制技术实现电梯调速，32位高速数字信号控制器和大规模集成电路等先进电器元件；  ▲3.曳引系统：采用盘式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先进、节能、低噪音产品；主机抱闸采用先进的电流控制技术，抱闸时噪声更小；主机侧挂在井道导轨上方；  ▲4.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门机，32位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速度电流双闭环反馈控制，变压变频(VVVF)调速系统三位一体。  ▲5.安全门保护：光幕+安全触板双重保护；  ▲6. 轿厢称重系统：高精度称量启动，线性连续式称量；  ▲7.电源系统：采用全数字控制智能化电源技术。  ▲三、**主要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含控制系统主控制电路板、变频系统）、门机、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装置部件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不接受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不可偏离，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主要部件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并在投标时提供整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四、轿厢装潢**  1.轿厢  (1)轿厢、轿厢门、轿厢壁：前壁是发纹不锈钢，其余三面是喷涂钢板；  (2)轿顶：按厂家标准配置；  (3)轿厢地面：按厂家标准配置；  (4)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  (5)通气装置：吊顶通风采用横流风扇以及两侧通风道。  2.梯厅层门装潢  (1)层门：每层为喷涂钢板；  (2)门套：每层为喷涂钢板；  (3)内、外呼控制面板：发纹不锈钢面板；  ▲**注：以上发纹不锈钢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不锈钢厚度≥1.2mm。**  ▲**五、功能（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制造商产品样本功能列表予以逐项承诺，如样本中无功能列表或列表中无相应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说明文件。）**  1、超载报警。 2、自动再平层。  3、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4、制动器冗余保护。  5、称重启动。 6、检修操作  7、本层再开门。 8、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9、上电再平层。 10、选层器修正。  11、安全停靠。 12、停层开门。  13、关门保护 14、关门力矩控制  15、换向重开门。 16、强制开门。  17、门负载检测。 18、门传感器自诊断。  19、开门受阻控制。 20、门速自适应控制。  21、即时关门 22、安装用开门保持  23、响铃强制关门 24、重复关门  25、本层再开门 26、轿厢应急照明。  27、警铃。 28、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29、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30、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31、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32、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33、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34、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35、电梯不启动报警。  36、次层停靠。 37、独立运行。  38、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39、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40、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41、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42、多方通话装置 43、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44、安装用开门保持 45、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46、光幕+安全触板门保护。 |
| 3 | 无机房客梯 | | 三菱、日立、迅达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 1 | 台 | **一期食堂及附属用房：**  **一、基本要求**  ▲1.载重：2000kg；  ▲2.层站：3/3/3 ；  ▲3.速度：1.0m/s；  4.电梯井道尺寸（宽×深）：4100X2900；  5.顶层高度：4500mm；  6.底坑深度：1700mm；  7.停层：1~3  7.提升高度：9.6m；  8.开门方式：双扇中分门；  9.轿厢净尺寸：2000mm（宽）×2100mm（深）×2300mm（高）；（以厂家实际配置为准）  10.开门净尺寸：1200mm（宽）×2100mm（高）；  11.预留门洞宽×高：1400mm×2300mm；  12.电源电压：50Hz三相五线制，照明220V；  备注：土建尺寸不可更改（以实际测量为准），不接受电梯井道结构性的更改，如抬高楼板、打凿梁等。  **二、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1.控制柜：应用32位CPU、32位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和大规模高性能芯片；  ▲2.控制方式：应用空间矢量控制技术实现电梯调速，32位高速数字信号控制器和大规模集成电路等先进电器元件；  ▲ 3.曳引系统：曳引系统：采用盘式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先进、节能、低噪音产品；主机抱闸采用先进的电流控制技术，抱闸时噪声更小；主机侧挂在井道导轨上方；  ▲4.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门机，32位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速度电流双闭环反馈控制，变压变频(VVVF)调速系统三位一体。  ▲5.安全门保护：光幕+安全触板双重保护；  ▲6. 轿厢称重系统：高精度称量启动，线性连续式称量；  7.电源系统：采用全数字控制智能化电源技术。  ▲三、**主要部件要求：曳引机、控制柜（含控制系统主控制电路板、变频系统）、门机、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装置部件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不接受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不可偏离，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主要部件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并在投标时提供整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四、轿厢装潢**  1.轿厢  (1)轿厢、轿厢门、轿厢壁：轿厢前壁是发纹不锈钢，其余三面是喷涂钢板；  (2)轿顶：标准轿顶；  (3)轿厢地面：标准PVC地板；  (4)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  (5)通气装置：吊顶通风采用横流风扇以及两侧通风道。  2.梯厅层门装潢  (1)层门：每层为喷涂钢板；  (2)门套：每层为喷涂钢板；  (3)内、外呼控制面板：发纹不锈钢面板；  ▲**注：以上发纹不锈钢为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不锈钢厚度≥1.2mm。**  ▲**五、功能（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制造商产品样本功能列表予以逐项承诺，如样本中无功能列表或列表中无相应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说明文件。）**  1、超载报警。 2、自动再平层。  3、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4、制动器冗余保护。  5、称重启动。 6、检修操作  7、本层再开门。 8、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9、上电再平层。 10、选层器修正。  11、安全停靠。 12、停层开门。  13、关门保护 14、关门力矩控制  15、换向重开门。 16、强制开门。  17、门负载检测。 18、门传感器自诊断。  19、开门受阻控制。 20、门速自适应控制。  21、即时关门 22、安装用开门保持  23、响铃强制关门 24、重复关门  25、本层再开门 26、轿厢应急照明。  27、警铃。 28、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29、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30、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31、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32、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33、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34、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35、电梯不启动报警。  36、次层停靠。 37、独立运行。  38、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39、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40、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41、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42、多方通话装置 43、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44、安装用开门保持 45、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46、光幕+安全触板门保护。 |
| 4 | 有机房货梯 | | 三菱、日立、迅达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 2 | 台 | **一期、二期食堂及附属用房：**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2000公斤；  ▲2、额定速度：0.63米／秒；  ▲3、层站：3/3；  4、轿厢尺寸宽×深×高：1500mm×2620mm×2200mm；）  5、井道尺寸宽×深：3800mmX2600mm（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6、提升高度：9.6米；  7、顶层净高：5000mm；  8、底坑净深：1500mm；  9、开门尺寸：1500mm×2100mm；  10、预留门洞宽×高：1700mm×2300mm；  11、开门方式：中分门；  12、操控方式：单控；  13、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备注：土建尺寸不可更改（以实际测量为准），不接受电梯井道结构性的更改，如抬高楼板、打凿梁等。  **二、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主机：采用高效、先进的涡轮涡杆主机。  ▲2、门机系统：采用无连杆微机控制专用交流变压变频（VVVF）调速驱动系统控制门机。  ▲3、微机控制系统：采用全电脑模块化双32位控制系统，故障代码显示功能，运行信息存储功能，有方便、快捷的软件升级功能。  ▲4、驱动系统：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采用大功率模块（IPM），采用模块式专用变频装置。  ▲三、**主要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含控制系统主控制电路板、变频系统）、门机、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装置部件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投标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拥有上述部件的生产线，不接受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不可偏离，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主要部件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并在投标时提供整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四、轿厢装潢**  1、轿厢材质：喷涂钢板  2、轿顶材质：喷涂钢板  3、轿厢门：喷涂  4、轿厢通风系统：轴流风扇。  5、轿厢地面：扁豆形花纹钢板。  6、门坎：铸铁。  7、门套：喷涂钢板  8、梯厅门：喷涂钢板  9、轿厢操作盘：发纹不锈钢面板。  10、厅外呼梯装置：发纹不锈钢面板  ▲**五、功能（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制造商产品样本功能列表予以逐项承诺，如样本中无功能列表或列表中无相应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说明文件。）**  1、多方通话装置； 2、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3、开门延长按钮响应指示； 4、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5、关门保护； 6、轿厢应急照明 ；  7、 自动再平层； 8、 电梯不启动报警；  9、警铃； 10、本层再开门 ；  11、重复关门 ； 12、光幕安全触板；  13、即时关门； 14、轿内紧急照明；  15、关门力矩控制； 16、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17、开门受阻控制； 18、门负载检测；  19、开门延长按钮； 20、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21、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22、强制关门；  23、超载报警； 24、层站微机异常处理次层停靠；  25、电梯不启动报警； 26、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27、层高自测定； 28、故障自诊断；  29、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31、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32、过低速保护； 33、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34、 制动器冗余保护； 35、 能量回馈；  36、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37、 过电流保护；  38、 电源故障保护； 39、 逆行保护；  40、检修操作 41、称重启动  42、选层器修正 43、安全停靠  44、停层开门 45 、过电压保护  46、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47、终端强制减速。 |
|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 | |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的资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  **要求**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日内；  2、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1. 交货地点：广西（采购单位交货指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为了保证是正规合法渠道的产品，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商出具该项目中标产品的供货证明原件。  6、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免费保修。  （2）电梯制造商须在广西地区设有分公司并具有安装维修资质，质保期最少1年，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24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优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  （3）负责为招标人免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2-3名）；  （4）免费为用户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  （5）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7、**安装、验收及其它要求：**  （1）竞标产品及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含1号修改单)、《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要求，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  （2）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①中标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  ②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图纸给采购人。  ③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④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⑤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中标人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⑥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3）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4）本项目的电梯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或职称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验收方式：①出厂检验：交货时，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②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③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安装费**、**验收费、检定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5）包括土建配合费、土建整改费、土建门洞封堵等涉及土建的费用。 | |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到现场清点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签订合同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项号（1） “小机房乘客电梯”。**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 1、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优质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须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性能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工艺一流、质量管理严格。  2、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必须具有曳引式客梯、货梯的制造资质。（须提供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提供施工方案（内容包含：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  4、（1）严格执行（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磋商供应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5、本项目不接受整套进口产品投标。**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 4 | **现场勘查： 无 。**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2020年5月 13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0年5月27日上午10时正，南宁市朝阳路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5月27日上午10时正，南宁市朝阳路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10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2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不计息）：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7日1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转至本中心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7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部 0771-5309287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产品销售许可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中心账户上（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账户上的清算时间）。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后退还，不计利息。**

4.本项目保证金事宜请联系中中心财务处（电话：0771-2501693，地址：南宁市园湖南路2-60号）。

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光盘或U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且只需要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中心财务室编制的《采购文件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明 “▲”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本中心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本中心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中心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财政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001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朝阳路63号

电 话：0771—5309312 传 真：0771—53093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5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45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45分

**2、技术分………………………………………………………满分41分**

**（1）设备性能及配置分（满分14分）**

①小机房乘客电梯曳引机的定子采用绕线圈机械全自动化，线圈密度高，能有效实现曳引机低转速、低功率、高扭矩、高效率和质量稳定，得3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②小机房乘客电梯曳引机钢丝绳采用进口钢丝绳的，得3分。（必须提供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③小机房乘客电梯的系统控制CPU、IPM功率模块、变频模块、三相整流模块、主接触器和继电器采用与投标品牌同品牌的，得5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④货物1～4的“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内容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提升一项加0.5分，满分3分。

**（2）部件、材料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投标产品的控制系统，曳引驱动系统、门机系统、门保护系统、电源系统、功能等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无负偏离。

**二档（6分）：**投标产品的控制系统，曳引驱动系统、门机系统、门保护系统、电源系统、功能等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且控制系统、曳引驱动系统、门机系统优于招标要求。

**三档（9分）：**投标产品的控制系统、曳引机驱动系统、门机系统、门保护系统、电源系统、功能等参数、指标均为正偏离的。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货物部件、材料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部件、材料所属档次打分）**

**（3）安装施工方案分（满分6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确定“一档、二档”各档次的评定标准，并按此标准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3分）：**有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一般，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

**二档（6分）：**有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案较先进、描述较详细、技术较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强，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4）售后服务及保障分（满分12分）**

按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维保计划书、安装维保资质、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经验、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服务体系、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点、技术人员情况、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分为三档：

**一档（6分）**：提供简单售后服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售后服务体系，有定期检查、保养安排，有培训计划，故障响应及维修满足基本要求，有设备质保承诺。

**二档（9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定期检查、保养安排较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较短，有设备质保承诺，拟投入维保人员经验较丰富、信誉良好，提供完善的检前整修服务。

**三档（12分）**：全部满足甚至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定期检查、保养安排详细，培训计划详尽，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短，有零配件储备供应（需提供零配件清单及库存照片），拟投入维保人员经验丰富、信誉好，提供完善的检前整修服务，有优惠条件，投标品牌在南宁本地有备品备件库，有维保实时监控系统的。

（由评委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内打分）。

**3、商务分…………………………………………………………………………………14分**

**（1）信誉分（满分8分）**

①投标产品制造商或销售商通过OHSAS18001、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得4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投标产品制造商或销售商获得全国质量管理奖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投标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颁发的“节能产品称号”、投标制造商或销售商获得国家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单位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电梯同类销售业绩的（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项得0.5分，满分4分。

**（3）产品特性分………………………………………………………………2分**

①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  
 ②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

③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三）总得分=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本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到现场清点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待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本次采购货物应邀广西特种设备院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约定附件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本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本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产品销售许可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按要求提供）

**（9）**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按要求提供）

**（10）**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按要求提供）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提供并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1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按要求提供）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非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时可附：①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历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所投分标： 本项目

（4） 投标人名称：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投标文件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所有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